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王沛慈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2  
電子信箱：cm44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460058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522-2地號等  
1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畫案」發布實  
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及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  
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  
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  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 
網站(網址: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  
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  
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  
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
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
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國防部軍備局(含附  
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

量科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計畫書、圖4份）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